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2)

補充公告 授予股份購股權

茲提述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期度的年報（「2024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有關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份購股權（「該現有授出」）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報及該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為8,000,000股，約佔2024年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4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可供授予購股權的計劃授權限額不足該現有授出。就授予三名董事合共12,000,000份購股權，鍾先生、邱先生及耿先生確認彼等不接納所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批准修改(i)授出的購股權數量調整為8,000,000份（「修訂購股權」）及(ii)歸屬期將為自授予日起12個月，以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款保持一致。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所授予購股權的修訂及更新詳情載列如下：-

授予受授人的修訂購股權數量	:	<u>員工姓名</u> 張雁先生 5,000,000份購股權 李蓓女士 3,00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	股份期權並無附加表現目標或退扣機制。 授予張先生及李女士作為與彼等任職有關的薪酬方案的一部分，董事會決議授予受授人購股權，這也將激勵他們持續致力於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並作出貢獻。購股權受股份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約束，其規定若受授人不再為本公司的員工或違反股份購股權計劃下的計劃規則，則股份購股權將告失效。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購股權可激勵受授人為本公司的未來發展而努力，符合股份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財務資助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受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利根據股份期權計劃購入股份。

於上述授出購股權後，已沒有購股權可供未來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

除上述內容外，該公告中的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志遠先生（王光祖先生為其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